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能环〔2021〕33号

签发人：王仲明

马钢股份公司关于临时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报告
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2020年10月，我公司炼焦总厂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完成并投入运行。因除尘系统设备老化，排放标准无法满足排放要求。现申请对炼焦总厂4#5#干熄焦除尘设施停运，进行提标改造。原烟气通过新建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达标排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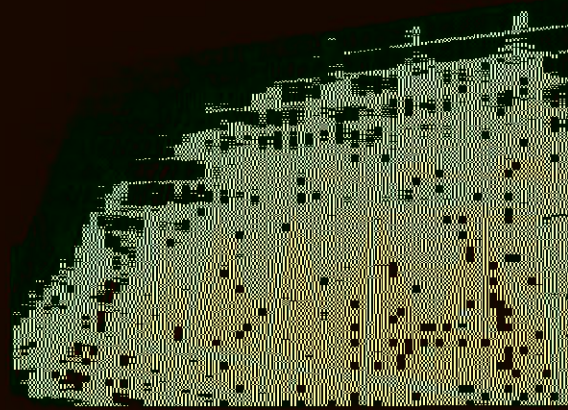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报告。

附件：1.《提标改造方案》

2.《提标改造环评报告》



原4#5#干熄焦除尘系统布置图



比例尺 1:1000
比例尺 1:1000
比例尺 1:1000

原4#5#干熄焦除尘系统布置图

